

南京市职教（成人）教研室

宁职教研【2021】10 号

关于南京市职业学校 2020~2021 学年度第二学期 教学质量统一检测的通知

各职业学校：

按照我市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总体要求，本学期将对中职与普通本科分段培养“3+4”项目和综合高中学生进行公共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质量统一检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测对象、专业及学科

1. 职业中专

专 业	科 目	参考年级
计算机	西文录入（技能）	2020
	计算机网络技术（技能）	2019
	图形图像处理（技能）	2019
	计算机组装与维修（技能）	2019

2. 综合高中

专 业	科 目	参考年级
各专业	语文	2019、2020
各专业	数学	2019、2020
各专业	英语	2019、2020
电子电工	电工基础	2020
	电工测量仪表	2020

	电子线路	2019
	电子测量	2019
	电机和拖动	2019

3. “3+4”分段培养项目

专 业	科 目	参考年级
各专业	语文	2019、2020
各专业	数学	2019、2020
各专业	英语	2019、2020
各专业	物理	2020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本次教学质量统测的考试时间初定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，具体的考试时间及安排，另行通知。

2. 以上各统测课程的考试内容及要求，由各相关专业、学科教研员另行通知。

3. “3+4”的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课程由我室统一组织命题、考试及统一阅卷。

4. 综合高中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和电子电工专业的专业课程由我室统一命题并制定评分标准，学校按照规定的考试时间自行组织考试、阅卷等。

5. 各校自行组织的期末考试，按照南京市 2020~2021 学年度第二学期校历规定的时间进行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室教研科叶多老师联系。联系邮箱：
njzjyd@126.com。

南京市职教(成人)教研室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

